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用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	指	王煜、王炜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王正华
春秋航空、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101

敬启者：

本所接受春秋航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收购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王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5197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王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5197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6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二)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正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51944*****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煜、王炜、王正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前，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64.74% 股权，持有春秋包机 51.82% 股权，该等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王正华先生及其配偶陈秀珍女士分别拥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权。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之妻陈秀珍女士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及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协议书》，王煜先生、王炜先生继承陈秀珍女士拥有的春秋国旅 32.37% 股权和春秋包机 25.91% 股权，其中，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21.58% 股权和春秋包机 17.27% 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10.79% 股权和春秋包机 8.64% 股权。

1. 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 春秋国旅

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及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由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21.58% 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10.79% 股权。上述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应春秋国旅出资额（万元）	占春秋国旅总股本比例（%）
王正华	2,034.99	32.37
王煜	1,356.66	21.58
王炜	678.33	10.79
合计	4,069.98	64.74

(2) 春秋包机

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及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由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包机 17.27% 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包机 8.64% 股权。上述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春秋包机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应春秋包机出资额（万元）	占春秋包机总股本比例（%）
王正华	70.08	25.91

姓名	对应春秋包机出资额（万元）	占春秋包机总股本比例（%）
王煜	46.72	17.27
王炜	23.36	8.64
合计	140.16	51.82

2. 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王正华先生（甲方）与王煜先生（乙方）、王炜先生（丙方）签署的《协议书》，主要约定包括：

“三方同意，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或三方一致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丙方就涉及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事项与甲方和乙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甲方和乙方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21.SH）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丙方为甲方和乙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后的持股情况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51.50%股份；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是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2.32%、1.61%和 1.20%股份。

- (1) 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64.74%股权、春秋包机 51.82%股权，通过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及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计拥有公司 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王煜先生持有春翼投资 54.80%股权。
- (3) 王炜先生持有春翼投资 9.01%股权、春翔投资 8.58%股权。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

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正华先生持有的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股权比例分别降至32.37%和25.91%。王煜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春秋国旅21.58%股权和春秋包机17.27%股权。王炜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春秋国旅10.79%股权和春秋包机8.64%股权。

基于王正华、王煜、王炜签署的《协议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正华先生和王煜先生通过控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计拥有公司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为王正华先生和王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通过持有春秋航空有效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间接持有春秋航空股份，该等股份均未登记于收购人名下，且不享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未计入上述权益变动范围。

(三)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且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秋航空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就本次收购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除收购人通过持有春秋航空有效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取得的春秋航空股份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进行买入和卖出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春秋航空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3年 11月 15日

天
安
道
路
嘉
源
律
师
事
务
所